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科字〔2014〕18号

关于开展2014年度“长白山学者” 遴选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发挥高端人才在高教强省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吉林省“长白山学者计划”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结合2013年度“长白山学者”遴选等有关工作及我省实际，现将2014年“长白山学者”遴选及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办法》规定“长白山学者”岗位应在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和急需、紧缺学科领域设置。高校在2014年度“长白山学者”岗

位设置上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已经获得省级以上优势特色重点学科的均可设立招聘岗位，优先支持省级“重中之重”学科设岗。

2. 急需、紧缺学科（含高端平台）领域设岗，理由要充分，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实际，要统筹学校现有各类资源配置。

3. 各高校要按照学科发展布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等实际需要，拟定本校 2014 年度长白山学者岗位设置方案。

4. 省教育厅根据高校申报的设岗学科和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急需紧缺学科建设需要，确定 2014 年各高校设岗学科。

二.岗位选聘及推荐指标

2014 年度拟聘任长白山学者 70 人左右，省域外引进人才原则上不低于 50%。

1. 高校明确设岗学科后，要进一步确定岗位招聘对象是特聘教授还是讲座教授，且每一个设岗学科只能选定一种招聘对象。

2. 每个岗位至少上报 2 名推荐人选，最多不超过 4 个。其中，既要保证每个岗位本校教师不能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 50%，也要保证本校整体推荐人中本校教师不能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 50%。上报时要对设岗学科及推荐人选学科内部排序。

3. 同等条件下，对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高校学科领军教授等各类人才优先考虑，现有《吉林省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引进高端人才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的符合引进的高端人才、现职高校副校级以上领导不允许申报长白山学者。

三.工作安排

(一) 高校制定设岗方案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

高校制定 2014 年长白山学者岗位设置方案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备案。方案内容包括：设岗学科、岗位类别（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申报条件、岗位职责等内容。

(二) 省教育厅制定并公布全省设岗总体方案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省教育厅根据高校岗位设置方案及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急需紧缺学科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吉林省 2013 年度“长白山学者”岗位设置总体方案。

(三) 高校制定招聘公告并发布招聘信息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各高校须在设岗总体方案确定的设岗学科范围内，以各校确定的岗位设置方案为基础，拟定招聘公告。并采取网络、报刊、校友会等多种形式对招聘公告广泛宣传。符合条件者，可通过自荐、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推荐等多种形式应聘。

(四) 高校对应聘申报者材料审核并确定候选人 (2015 年 4 月 15 日)

各高校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各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办法》中第三章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校设岗学科实际的遴选标准，并对申报候选人进行遴选，遴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1 周。

对于提出异议者，由学校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终身禁报，对申报单位视情节，给予削减申报指

标直至停评处理。

(五) 高校上报遴选结果及相关材料 (2015 年 5 月 10 日)

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及相关材料,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上报省教育厅。相关材料如下:

1. 高校遴选工作报告(包括招聘信息发布、应聘者报名情况、学校遴选结果等,后附招聘信息内容)1份,须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

2. “长白山学者候选人推荐汇总表”一式 3 份,同时报 excel 格式电子版;

3. “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推荐表”或“长白山学者讲座教授推荐表”一式 10 份(不另加封皮,双面打印并胶装),同时报 pdf 格式电子版;

4. 推荐人选佐证材料 1 份(装订成一册,胶装),佐证材料包括:

(1) 佐证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 学历、学位证、身份证或国外居住证、专业技术职务证明复印件;

(3)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授权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版权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5) 推荐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等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6) 推荐人选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

(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所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六) 省教育厅组织会评。(2015年5月30日)

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组建评审委员会,对高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者由高校与拟聘任人选签订聘任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作要求

1. “长白山学者计划”是我省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大计,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认真总结2013年度遴选等有关工作经验,狠抓工作落实。

2. 各高校在“长白山学者”的招聘和遴选上要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招聘工作作为提升学校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扩大宣传、下大力气从省域外和海外招聘。要加强各类人才培养项目的整合,统筹规划,科学设计,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高素质人才梯次结构。

3. 严格审核、遴选和推荐程序。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聘任程序、基本条件等要求,组织候选人的遴选和推荐。要重点考查应聘者的主要学术成就、科研与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和科学精神等。要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推荐上报。

4. 严格掌握招聘条件,保证招聘质量。各高校招聘的人员应

是在国内相应领域或学科取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领军人才。无论是特聘教授岗位还是讲座教授岗位，每个岗位至少上报2名推荐人选，最多不超过4名，其中，本校教师严格控制在推荐人选总数的50%以下，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推荐。

5. 整合各类资源，优先支持“长白山学者”。各高校要整合校内资源，既要保证省级财政专项专款专用，又要兑现校级专项经费、科研平台等保障条件，体现“长白山学者”的优先性、重要性、示范性、带动性作用。

6. 省教育厅在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最终评审时，将坚持高标准和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原则上参照达到或接近“长江学者”及“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进行“长白山学者”的评审工作。

7. 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办法》有关要求为准。

8. 材料报送地点：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长春市人民大街1457号，邮编：130051

联系人：

马丽红，13578678775；malh90@sina.com；

闻博，88905368；7595654@qq.com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印发
